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u>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2-YCXD-G2025-0002号,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亭湖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体系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亭湖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体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5420万元,资产总额为_9831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u>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日 期: 2025年11月1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